



將軍澳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 章

- (一) 名稱：將軍澳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將軍澳官立中學敬賢里二號
- (三) 宗旨：(1)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促進家長與教師之間的友誼；藉此亦可促進家長之間的友誼。
(2) 商討彼此關注的問題，以求協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 (四) 會員：(1) 凡本校在校學生之家長，均可加入成為本會之家長會員；而現任或曾任教本校之教師，現任或曾任本校之校長，均自動成為本會之會員。
(2)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並有參與會議及投票表決之權利。
(3) 各會員有履行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除外)的義務。
(4) 家長會員須於每年九月學年開始或獲得接納為本會會員後兩星期內，繳交會員年費。年費由執委會決定，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年費以家庭為一單位繳付。
(5) 除繳交會費外，會員不再有額外之財政負擔。惟會員可按本會之需要，自願捐贈。
(6) 會費經繳付後，將不獲發還。
(7) 會員不得干預校政。
- (五) 顧問：(1) 執委會可邀請曾熱心為本會服務三年或以上而學生已畢業之家長成為顧問。
(2) 顧問不用繳交會費。
(3) 顧問沒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4) 顧問在本會常務會議中沒有投票權。
- (六) 組織：(1)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在其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全權負責會務。(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執行委員簡稱執委。)
(2) 除週年會員大會外，亦可以召開特別會議，惟兩者均須由執行委員會召開。
(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上主席須作一般事務及財政狀況報告，並主持來年執行委員會之選舉事宜。
(4) 特別會員會議：當需要解決特殊之事務時，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但事前須獲最少二十名會員提出書面要求及徵得該委員會之批准。
(5)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六十名。
(6) 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由十四人組成，其中七名乃家長會員，四名乃教師會員，其餘三名為當然委員，即本校之校長及副校長。
(7) 家長委員委任方法：每次會員大會選出票數最高的七名家長當家長執委。任期一年，可獲選連任。
(8) 如在選舉期間，出現票數相同，未能決定誰人當選，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作當選論。
(9) 教師委員在會員大會召開前，由教職員中委任，被選者資格在會員大會確認。

(10) 在會員大會後，執行委員會應盡快舉行會議，會議應由新舊家長執行委員會同時出席，並即席互選確定以下職務：

- (a) 主席
- (b) 副主席
- (c) 司庫
- (d) 學生福利
- (e) 康樂
- (f) 聯絡
- (g) 出版

(11)除三位當然委員外，各執委之任期俱為一年。

(12)年中如有遺缺，執委會有委任某會員為委員之權力。

(13)同屆之執委會中，不得有兩位來自同一家庭的委員。

(14)上述任何會議當中，如果贊成或反對人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票。

(15)執委會中所有之委員均為義務擔任。

(16)(a)執委會可邀請熱心會員成為邀任委員。

(b)邀任委員在本會常務會議中沒有投票權。

(七) 常務會議：執委會定期開會，法定人數為家長及教師委員各超過半數。

(八) 財務：(1) 執行委員會須負責監察家長教師會各項財務開支，包括會費、優化教育基金及各獎學金基金。會費收入主要用於發展會務的經常性開支；優化教育基金主要用於資助優化校園設施及各項交流活動；各獎學金基金主要支付學校之獎學金。

(2) 會費、優化教育基金及各獎學金基金各項收支，必須經執委會會議審核及通過。

(3) 在執委會會議中，義務司庫負責報告本會一切財務狀況。

(4) 執委會可將收集之款項存放在指定之銀行中，本會任何銀行轉賬及支出必須由主席、副主席和司庫三人中二人簽署及加蓋會印，方為有效。

(九) 核數：由大會委任一位會員或聘任一所會計師事務所核數，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十) 會章修改或解散：(1) 修訂本會章程，須獲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會員贊同。

(2) 本會如有解散之動議，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贊同，而本會之資產則捐贈學校或由會員決定捐贈本地之慈善機關。

(十一) 本會會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周年大會第二次通過修訂。

(十二) 本會會章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周年大會第三次通過修訂。

(十三) 本會會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周年大會第四次通過修訂。

(十四) 本會會章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周年大會第五次通過修訂。

(十五) 本會會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周年大會第六次通過修訂。

(十五) 本會會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周年大會第七次通過修訂。